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72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黃麗芬

被告 周傑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8,37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故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0年6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25日起至115年6月25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金，利息自110年7月25日開始繳付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.575%機動計算（本件為2.295%）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按前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同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2年11月25日起即未遵期清償，尚欠本金128,379元及利息、

01 違約金未還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
02 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4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
06 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
07 表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5至10頁），至被告已於相當時期
08 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以為
09 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
10 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1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12 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14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1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24 書記官 吳宏明